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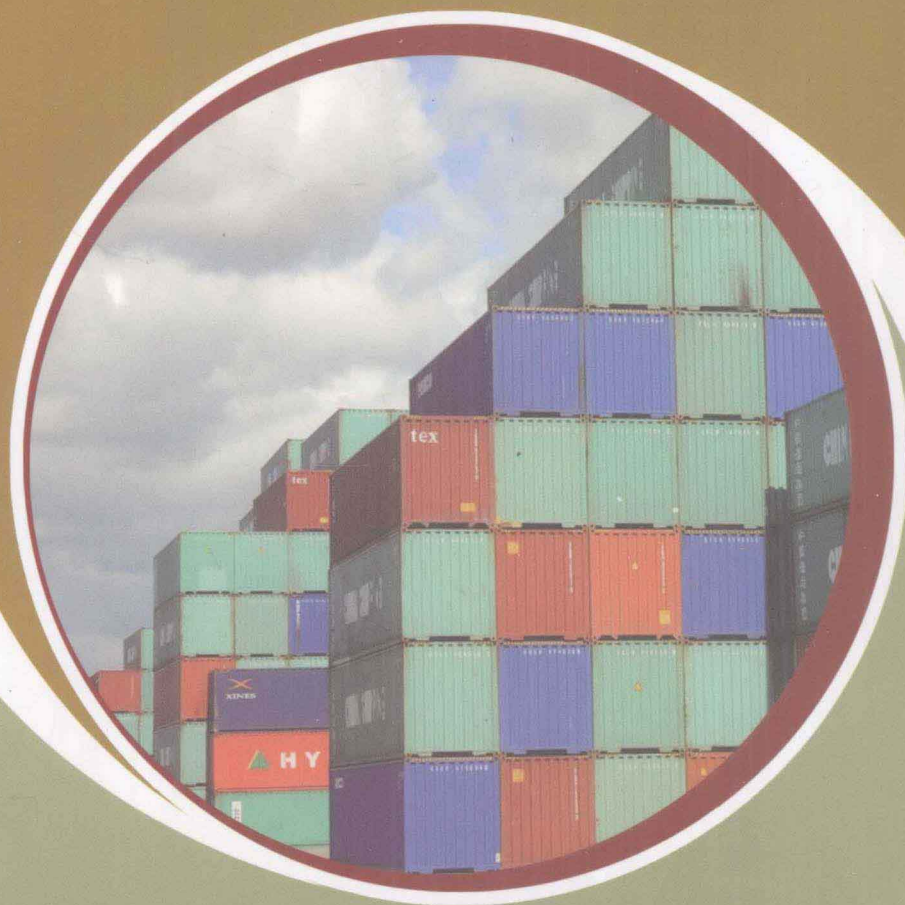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JINCHUKOU DANZHENG SHIWU 进出口单证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 芮宝娟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进出口单证实务（第二版）

主 编 芮宝娟
副主编 齐朝阳 朱惠茹 张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进出口单证实务/芮宝娟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0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6363-5

I. ①进… II. ①芮…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9514 号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进出口单证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芮宝娟

副主编 齐朝阳 朱惠茹 张娴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印 张 18.5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8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前言



《进出口单证实务》自 2010 年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高职高专院校任课教师和学生
的欢迎与支持,在教学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此次修订,在征集了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以及
广大读者在使用第一版教材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我国近两年来在外贸方面
出台的新政策,进行了与时俱进的修改。

本次修订对原书的基本框架未作大的调整,主要针对近年来变化较大的产地证内容进
行了修改和补充,新增了 2010 年以后国家实行的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
书、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和 ECFA 原产地证书三类区域产地
证,同时补充了 CEPA 原产地证书的相关内容,并删除了已经取消的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
的相关内容。此外,根据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 2012 年第 1 号公告(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在相应的项目任务中进行了补充。

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许多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向我们反馈了在使用本书过程中的感
受,在充分肯定编写体系和内容编排方面的优点的同时也指出了缺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
谢,并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对本书的支持。虽然我们确信第二版较第一版有明显的改
进,但随着我国在外贸改革方面不断出台新政策,本书肯定存在不足和需进一步改进之
处,我们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不吝赐教。

编者

第一版前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本着“理论知识够用为度”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指导思想，以及“细化教学目标为应知、应会目标”的原则，我们编写了这本《进出口单证实务》教材。在编写体系上，以职业能力为本位，以工作过程为导向，通过知识支撑、工作任务实训（任务情境、工作任务、任务实施）以及训练测试题目三部分内容来实现学生的边学边练，强化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用能力。

在内容结构上，本书根据外贸业务实践中的出口和进口两个环节分为出口单证操作和进口单证操作两篇。出口单证操作篇以 CIF 贸易术语、信用证结算方式下一笔交易的单证流转为主线，根据外贸公司单证员的工作过程分为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海运出口货物的托运、出口货物报关等 8 个项目共 15 个工作任务；并以电汇和付款交单两种结算方式相结合的合同项下主要议付单据制作为辅线，从另一个角度介绍了汇付（托收）项下与信用证项下的制单方式的差异；在项目 10 中还介绍了其他一些常用单据如空运订舱委托书、航空货运单、船公司证明、价格单、生产过程证明等的缮制方法。在进口单证操作篇，根据进口单证的流转分为进口批件的申领、开证申请书的填制等 5 个工作项目。

本书结构新颖、内容完整、业务翔实、实例丰富。全书由芮宝娟担任主编，负责提纲拟订、修改、编纂和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芮宝娟编写绪论、第一篇的项目 9 和第二篇，齐朝阳编写第一篇的项目 1、2、3、4、7 以及训练测试题目，朱惠茹编写第一篇的项目 5 和项目 10，张娴编写第一篇的项目 6，李宏亮编写第一篇的项目 8。

为方便学生学习，我们还编写了相关综合训练题，读者可登陆 <http://www.crup.com.cn/jiaoyu>，输入书名即可找到。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浙江省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王洁小姐、吴岚小姐、陈力先生，中远上海有限公司穆黎寅先生，杭州瑞茨贸易有限公司的沈燕小姐，

浙江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凌洁婷小姐，杭州中远报关有限公司的姜勇先生和杭州万事利进出口公司的吴月娥小姐不仅为教材提供了第一手的企业实例，也对教材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2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篇 出口单证操作	7
项目 1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9
任务 审证与改证	10
项目 2 海运出口货物的托运	24
任务 填制国际货物运输托运单	25
项目 3 出境货物报检	37
任务 填制出境货物报检单	38
项目 4 出口货物报关	47
任务 1 填制代理报关委托书	48
任务 2 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53
项目 5 出口货运保险	69
任务 1 填制出口货物投保单	70
任务 2 填制（审核）出口货物保险单	76
项目 6 制单结汇	83
任务 1 填制商业发票	84
任务 2 填制装箱单	90
任务 3 填制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95
任务 4 填制（确认）海运提单	101
任务 5 填制随附单证——受益人证明和装船通知	110
任务 6 填制汇票	117

项目 7 根据信用证审单	125
任务 审单	126
项目 8 出口收汇核销单	144
任务 填制出口收汇核销单	145
项目 9 汇付/托收结算方式结合下主要单据的缮制	151
任务 填制商业发票、装箱单、普惠制产地证、汇票及确认提单	152
项目 10 其他常见单据	176
任务 1 填制国际货物托运书	176
任务 2 填制(确认)航空货运单	184
任务 3 填制(申请)其他产地证	196
任务 4 填制其他随附单据——船公司证明、价格单、生产过程证明	214
 第二篇 进口单证操作	 223
项目 1 进口批件的申领	225
任务 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226
项目 2 开证申请书的填制	234
任务 填制开证申请书	235
项目 3 入境货物报检	247
任务 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	248
项目 4 进口货物报关	260
任务 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	261
项目 5 进口付汇核销	271
任务 填制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272
 参考文献	 285

绪 论



一、外贸单证的含义

外贸单证是指外贸进出口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买卖双方凭借这些单据、文件与证书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报关、结汇等工作。狭义的单证主要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单证则指各类文件和凭证。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UCP600》）第5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可见，单证在现代国际贸易结算过程中（尤其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二、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单证工作贯穿于进出口业务中的销售、进货、运输和收汇的整个过程，具有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因此，单证和单证工作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单证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贸易活动是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买卖，是货物与货币的交换。但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商品与货币不能简单地直接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凭证。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又称为单据买卖。例如，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卖方凭与信用证要求完全一致的全套单据来收取货款，因此正确缮制各种单证，以保证交货后能及时地收回货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二）单证是履行合同的证明

单证具有证实出单人（或签发人）业已履行合约或满足信用证某项要求的作用。如在象征性交货的贸易术语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卖方只要提交符合合同或符合

信用证规定的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就算完成交货义务，而买方的付款则是以卖方提交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货物单据为前提的。

（三）单证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是为贸易全过程服务的，贸易合同的内容、信用证条款、货船衔接、审证改证、交单议付等业务管理的问题，最后都会在单证工作中反映出来。单证工作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的经济利益。

（四）单证工作是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体现着平等互利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政策精神。外贸单证为涉外商务文件，必然体现国家的对外政策，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贸的法规和制度办理。例如，进出口许可证关系到国家对某些出口商品的计划管理，甚至还会涉及两国之间的贸易协定。外贸单证作为收汇的依据，当发生贸易纠纷时，又常常是处理争议、解决索赔的依据和法律文件。又如，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单就是赔偿的凭证；如关系到赔偿额的计算问题，发票就是赔偿的依据；如属于承运人的责任，向承运人索赔，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就是处理索赔的依据；如因货物品质发生争执，品质检验证书就是处理纠纷的依据。

三、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

外贸单证制作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安全顺利结汇，所以，单证不可随意缮制，必须符合商业法规、国际惯例和实际需要。因此，外贸单证的制作必须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

（一）正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单证不正确就意味着不能安全结汇。

在制单过程中要做到正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要保证各种单据必须做到“三相符”，即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单据与单据相符、单据与贸易合同相符；另一方面则要求各种单据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口国的有关法令与规定。信用证结算方式下，从银行角度来说，它们只控制“单证相符”和“单单相符”；从外贸出口企业角度来说，除以上三个“相符”外，还有一个“单货相符”需要严格控制，只有这样，单证才能真实代表出运的货物，才能确保正常履约，安全收汇。

在跟单托收业务中，对单据的要求虽然不像信用证那样严格，但如果不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也有可能使进口商找到借口，拒付货款或延付货款。

（二）完整

完整是指全套单证必须完整无缺。单证完整主要包括三层意思：一是单证种类完整，

即单证在通过银行议付或托收时，一般都是成套、齐全的，而不是单一的。遗漏任何一种单证，就是单证不完整。二是单证内容完整，即每一种单证本身的内容（包括单证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和签章、背书等）必须完备齐全，否则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三是单证份数完整，即出口商提供的各种单证，要按信用证或买卖合同的要求和惯例如数交齐，不能短缺。

（三）及时

外贸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证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及时出单是指各种单证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如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必须紧紧掌握信用证的装运期、有效期、交单期），并保证各种单证的出单日期及交单日期符合实际的操作顺序。

（四）简明

单证的内容要力求简化，力戒烦琐。单证的内容应按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和国际惯例填写，力求简明，切勿加列不必要的内容，以免画蛇添足。简化单证不仅可以减少单证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而且有利于提高单证的质量和减少单证的差错。

（五）清晰

清晰是指单证表面要清洁、美观、无涂改，单证的各项内容清晰易认，记载简洁明了。清晰主要体现在：一是单证的格式设计和文字使用力求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单证内容的排列要行次整齐、主次有序、重点项目突出醒目，字迹清晰，语法通顺，用词简明扼要、恰如其分；三是如有更改，则更改处一定要盖校对章或校签，如果更改处较多，则应重新缮制单证。

四、外贸单证的流转程序

（一）出口单证的流转程序（以 L/C、CIF 贸易术语为例）

1.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1）来证登录。

信用证一般由出口国的银行（通知行）传递给出口企业。出口企业收到信用证后必须立即做好登录，登录的内容主要有信用证号码、合同号码、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总金额、装运期、信用证有效期等，以便查考和管理。

（2）信用证的审核。

信用证的审核应以合同为基础，参照《UCP600》来进行，必须对信用证的全文和附件以及证实书等，从头到尾、上下前后、逐条、逐字地进行仔细审核，并结合外贸业务实际情况加以审核。如果信用证有附件或证实书、修改书等文件，要与原证对照，对这些相关文件进行同样细致的审核，并执行最终有效的条款。

(3) 信用证的修改。

信用证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国外客户通过开证行进行修改。

2. 出口单证的缮制程序

(1) 缮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发票是所有单据的核心单据,其他单据的主要内容都是根据发票制作的,所以缮制发票时一定要符合信用证、合同的规定,同时还要与交货情况一致。L/C 要求提供的文件中,对商业发票要求最严格。发票的日期要确定在开证日之后、交货期之前。发票中的货物描述要与 L/C 上的完全相同,小写和大写金额都要正确无误,信用证对发票的填制要求应显示出来。如果发票需办理对方大使馆认证,一般要提前 20 天办理。有时一批出口商品有多个品种,包装情况又很复杂,而信用证没有要求在发票上详细列明,则可以在装箱单上补充列明。装箱单应清楚地表明货物装箱情况,要显示每箱内装货物的数量,每箱的毛重、净重、外箱尺寸。按外箱尺寸计算出来的总体积要与标明的总体积相符。要显示唛头和箱号,以便于客户查找。装箱单的重量、体积要与提单相符。

(2) 缮制商检申请书并报检。

凡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在出口前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强制检验。这类商品出口时,出口企业应在报关前先行报检。

不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如果合同、信用证中没有要求商检,则不必报检。

(3) 缮制出口托运单并办理托运手续。

在贸易条件是由出口方办理运输时,出口企业在备货的同时,就要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托运工作。根据合同中的运输条款,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办理不同的托运手续,缮制不同的托运单。

在 CIF 或 CFR 条件下,租船订舱是卖方的主要职责之一。出口货物数量较大,需要整船载运的,则要办理租船手续;出口货物数量不大,不需要整船载运的,可洽订班轮或租订部分舱位运输。

租船订舱的简单程序为:

1) 出口商委托货代公司办理托运手续,填写托运单 (Shipping Note), 亦称“订舱委托书”,递送货代公司作为订舱依据。

2) 货代公司收到托运单后,审核托运单,确定装运船舶后,将托运单的配舱回单退回,填写全套装货单 (Shipping Order), 然后由货代公司代表出口商作为托运人向船公司办妥货物托运手续。

3) 货物经海关查验放行后,即由船长或大副签收“收货单”(又称大副收据, Mate's Receipt)。收货单是船公司签发给托运人的表明货物已装妥的临时收据。托运人凭收货单向船公司交付运费并换取正本提单。

(4) 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报关。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装船出运前,向海关申报的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凡是进出国境的货物,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国际航空站进出,并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经过海关放行后,货物才可提取或者装船出口。当前,我国的出口商在办理报关时,必须填写出口货物报关

单,必要时还需提供出口合同副本、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商品检验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件,向海关申报出口。根据我国海关规定,一般货物在出运的24小时前报关,集装箱货物可于出运的前3天报关。报关时,凭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验明货物无误后,商品才可以装上运输工具出运。

(5) 缮制运输单据。

在CIF或CFR条件下,出口企业在收到外运或外代公司的配舱回单后,就应该按信用证和其他有关规定缮制提单。由于提单非常重要,所以各项填制都必须符合信用证、合同的要求。缮制完毕,即送外运或外代公司,由该公司在货物装运完毕后,根据大副收据签发正本提单,交出口企业。

(6) 缮制投保单并投保。

出口商品的投保手续一般都是逐笔办理的。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货物名称、保额、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开航日期、投保险别等一一列明。有些进出口公司同保险公司的业务量较大,为简化手续,一般不填写投保单,而是利用出口货物明细单或货物出运分析单等替代投保单,保险公司接受投保,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7) 发送装运通知。

出口商在开船后几天之内,要通知客户发货的细节,包括船名、航班次、开船日、预计抵港日、货物及数量、金额、包装件数、唛头、目的港代理人等。有时L/C要求提供发送证明,如传真报告书、发函底单等,应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办理。

(8) 审单。

各种单据缮制完后,出口企业应进行审核。审单的基本要求是确保“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9) 交单、议付、结汇。

交单是指出口企业将审核无误的单证按所需的份数及时送交有关银行。议付是指议付行在保留追索权的条件下,购买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及所附单据。结汇是指银行在审单后,将汇票与单证寄交进口方开证行或指定付款行,向其索款,待款到后,出口企业按银行牌价将外汇货款结售给银行,银行将人民币结付给出口企业。至此,才履行完一个合同的所有环节,达到出口创汇的目的。

出口企业交单的基本要求是:单证齐全完整、提交及时。

(10) 改单。

出口企业交单后,银行进行审单,如发现单证有错,则将单证退回,出口企业应及时进行改单,不可拖延。如果进口方开证行或付款行审单后,拒付或退回要求更正的单证,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

(11) 单证的留底和保管。

所有出口单证,尤其是议付单证,必须有一套副本留底存档,以备改单和查阅。

(二) 进口单证的流转程序(以L/C、FOB贸易术语为例)

1. 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如果进口的商品属于国家进口贸易管制的范围,则在开立信用证前,必须先向指定的

发证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

2. 开证申请书的填制

许可证申领完后，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进口合同，进口企业要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3. 办理订舱手续

如果合同是以 FOB 贸易条件签订的，进口企业要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即办理租船订舱，填制订舱委托书。

4. 办理预约保险手续

根据买卖合同书向保险公司办理预约保险单，等卖方装运通知书发来后，预约保险单生效。

5. 审核到货单证

进口企业收到银行转过来的相关单据后，应认真审核。经审核，如发现单据不符或有问题，应通过银行及时提出拒付的理由。

6. 办理进口报检手续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进口企业应抓紧时间做好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工作。属于法定检验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报检，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

7.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进口货物到货后，进口商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向进口地海关申报进口，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法定检验的还要附上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向海关申请放行。

8. 办理进口付汇

待进口货物到货，办完海关完结手续后，在 30 天内凭进口报关单核销联、付汇申请书或对外付款的核销联及相关资料，到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已简化，具体见第二篇项目 5）。

第一篇

出口单证操作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就进入了合同的履行阶段，以 CIF 条件成交和 L/C 方式支付的合同，出口商必须经过以下环节：落实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报检、报关、制作结算单证、审单、核销退税。以 FOB 条件成交和汇付（T/T）或托收方式支付的合同，对出口商来说，则主要经过报检、报关、制作结算单证、核销退税四个环节。报检、报关这两个环节，在实际业务中大多数出口商都是委托货代公司办理的。因此，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对出口商而言，业务的流通过程涉及的单证工作项目相对于汇付（T/T）或托收来说，要更为复杂。

本篇主要分为两条线：

一条主线以 CIF 交易条件、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的一笔交易为例，根据单证员的工作内容，从项目 1 至项目 8，详细介绍了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单证流转过程：审核信用证——撰写改证函，海运出口货物的托运办理——订舱委托书的填制，出境货物的报检——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出境货物的报关——报关委托书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出口货物投保——投保单的填制和审核保险单，制作结算单证——商业发票、装箱单、一般原产地证书、海运提单、受益人证明、装船通知、汇票，审单——审核商业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一般原产地证明书、保险单，出口核销退税——出口核销单的填制。

另一条线以 FOB 交易条件、前 T/T 与 D/P 相结合的结算方式为例，主要介绍了在两种结算方式结合下的商业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普惠制产地证、汇票等结算单证的填制方法。

最后，项目 10 还介绍了在出口业务中其他常用单据（包括航空运输的国际货物托运书、其他产地证、生产过程证明、船籍证明、价格单等）的填制。

制单与缮单

- ⊙ 项目 1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 ⊙ 项目 2 海运出口货物的托运
- ⊙ 项目 3 出境货物报检
- ⊙ 项目 4 出口货物报关
- ⊙ 项目 5 出口货运保险
- ⊙ 项目 6 制单结汇
- ⊙ 项目 7 根据信用证审单
- ⊙ 项目 8 出口收汇核销单
- ⊙ 项目 9 汇付/托收结算方式结合下主要单据的缮制
- ⊙ 项目 10 其他常见单据

1

项目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项目引入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对出口商来说，落实信用证是履行出口合同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落实信用证工作主要包括催证、审证和改证三项。如果买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出信用证，催证工作就可以免去。但是在收到信用证后，审证工作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信用证是一份自足文件，处理的只是纯粹的单据交易——信用证项下有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仅以信用证条款为依据，不受贸易合同的约束，即使信用证援引了相关合同号码，开证银行的付款与拒付也仅以单据为唯一依据，而不管单据之外的事实。所以，卖方必须严格审核信用证条款（Examination of the L/C），对来证中不符合买卖合同的条款及时更改（Amendment of the L/C），以便掌握安全收汇的主动权。

学习目标

应知目标

1. 熟悉信用证的审证要点
2. 熟悉信用证的修改程序

应会目标

1. 能够读懂信用证条款
2. 能够对照合同找出信用证的问题条款
3. 能够撰写信用证修改函